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11月1日

本署偵辦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涉嫌洩密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告發人等告發被告黃世銘涉犯刑法之洩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等部分，提起公訴，告發被告黃世銘涉犯其餘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告發被告楊榮宗、鄭深元洩密、違法監聽及偽造文書等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貳、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黃世銘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職司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案件，係依據法令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 99 年間因高院法官貪瀆案，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執行搜索後，發現除於陳榮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外，另在陳榮和住處並扣得 90 萬元現款，上開 130 萬元部分，因係貪污犯罪所得贓款，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起訴時，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惟

90 萬元部分，因陳榮和無法交待來源，其配偶亦不知金錢來源，甚為可疑，故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另行簽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下稱 100 特他 61 號案件)偵辦。幾經蒐證後認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故對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作業。

二、時至 102 年 6 月 28 日、29 日對柯建銘執行通訊監察期間內截獲疑似柯建銘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共同為柯建銘所涉之全民電通背信案（下稱全民電通案）經高院判決無罪之案件，委請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辭去法務部長職務），轉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指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對上開全民電通案不予上訴之相關內容，即先後於 102 年 7 月 10 日、18 日，以林秀濤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等犯嫌為由，分別向臺北地院對林秀濤申用及持用之電話聲請通訊監察。同時查察林秀濤及其配偶之親等關係、林秀濤之信用卡資料及當時出國旅遊之資金來源等資料以勾稽有無涉嫌不法。之後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午間以證人身分通知林秀濤於翌日（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特偵組接受訊問，不料林秀濤於當日（31 日）下午即前往特偵組要求立即訊問，嗣經承辦檢察官鄭深元請示黃世銘後即於同日 18 時 40 分起訊問林秀濤，至同日 19 時 40 分林秀濤要求休息而中斷，期間林秀濤以受通訊監察之行動電話聯繫擔任牧師之友人表示要諮詢等語，休息至同日 20 時

05 分起再由鄭深元開始訊問，因林秀濤與友人之通話內容論及是否有長官要求對全民電通案不上訴等情詞，已經該線通訊監察之現譯人員先行回報，而由鄭深元及其組長楊榮宗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與黃世銘就該內容討論；並且鄭深元檢察官於再度訊問林秀濤後，經林秀濤證稱：「. . . 他（指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告訴我說，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 . . 」、「（問：如果檢察長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有可能會上訴？）答：是，我會上訴，即使. . . 」等語，旋於訊問途中即將林秀濤上開陳述轉知黃世銘，2 人並與楊榮宗共同商討本案日後之追查方式後，詎黃世銘竟不顧林秀濤尚以刑事訴訟法上證人身分，依據該法第 187 條為具結程序後持續接受訊問中；及上開全民電通不予上訴案，仍有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陳守煌暨高檢署檢察官陳正芬等人，並進行搜索、函調清查資金等偵查作為之可能，及相關通訊監察內容之譯文、訊問筆錄之內容、分屬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偵查期間所得之偵查秘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且林秀濤所使用行動電話之現譯通訊監察仍在繼續中及通訊監察所本之 100 特他 61 號案件尚未偵結，竟基於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將楊榮宗依其指示所製作之 102 年 6 月 21 日柯建銘與律師、102 年 6 月 26 日柯建銘與其助理、102 年 6 月 28、29 日柯建銘與王金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王金平、陳

守煌、曾勇夫之 102 年 6 月 28 日、王金平、柯建銘之 102 年 6 月 28、29 日及王金平、陳守煌之 102 年 7 月 1 日、柯建銘、蔡○○、曾勇夫之 102 年 7 月 15 日等通聯紀錄查詢結果包括王金平、柯建銘、陳守煌、曾勇夫等人所有之電話號碼等資料及往後偵查方向及重點等彙整所撰擬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下稱專案報告）先行準備就緒，即於同日 20 時 36 分 44 秒許起以自有之行動電話與總統府隨行秘書開始聯繫面報總統之相關事宜，而林秀濤之訊問亦於隨後於同日 20 時 45 分訊問完畢。黃世銘經與總統府隨行秘書聯繫既定後，即委請楊榮宗開車搭載黃世銘前往總統官邸，黃世銘於同日 21 時 27 分 56 秒再度與總統府隨行秘書聯繫後即進入總統官邸，楊榮宗即留在警衛室等待，同時高檢署檢察官陳正芬亦於同日 21 時 30 分因同一案件至特偵組，以證人身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為具結程序後接受鄭深元之訊問，至同日 21 時 45 分訊問完畢。嗣於黃世銘單獨與總統馬英九會面之際，向總統表示上開案件係屬關說之行政不法，以非刑事案件為由，將上開具有依法應秘密內容之專案報告並檢附有附件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102 年 6 月 21 日柯建銘與律師、102 年 6 月 26 日柯建銘與其助理、102 年 6 月 28、29 日柯建銘與王金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及部分偵訊林秀濤之內容洩漏並交付予總統，同時將 100 特他 61 號案件即將偵查終結之偵查程序，及預計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等偵查秘密洩漏予總統

知悉後，即於當日 22 時 10 分許再度搭乘楊榮宗所駕車輛離開官邸，總統隨行秘書旋於同日 22 時 09 分許、22 時 10 分許，先後電召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及當時之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進入總統官邸與總統會面，同日 22 時 36 分、22 時 39 分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及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陸續抵達後，由總統將黃世銘所報告之內容以口頭方式轉知 2 人，至翌日（9 月 1 日）零時 04 分許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及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同時離開總統官邸後，總統府隨行秘書立即於同日零時 05 分再度與黃世銘聯繫，邀約黃世銘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再度前往總統官邸就上開案情再為說明並共同用餐，經黃世銘允諾後旋指示楊榮宗於當日上午先行進入特偵組辦公室將上開交付與總統之專案報告中之錯字及部分內容修改並增附對個人資料及所得之王金平、陳守煌、曾勇夫、柯建銘（包括前開 4 人之完整行動電話號碼）之各方通話時間內容 1 份（此附件於 8 月 31 日之專案報告中所未見），重製一份專案報告（先後 2 份專案報告日期均為 102.9.1）後，復駕車搭載被告於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 28 分進入總統官邸再向總統報告及說明，再交付上開重製專案報告 1 份予總統，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使上開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黃世銘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未據告訴）。楊榮宗則依例於警衛室等待，至同日 13 時 58 分再與黃世銘共同離開總統官邸返回特偵組，再與承辦檢察官鄭深元共同討論後，經鄭深元表示 100 特他 61 號案件可以簽結，始確認要結案。同年 9 月 4 日

黃世銘因總統致電告知依行政體制似應將此事向行政院院長報告，黃世銘即進行聯繫行政院長辦公室後，逕於同 102 年 9 月 4 日 17 時許前往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辦公室，向江宜樺報告並擅自提供同與第 2 次向總統報告相同內容之專案報告 1 份，僅將日期更改為 102 .9 .4 。之後另指示楊榮宗彙整由鄭深元所撰擬之 100 特他 61 案件之結案新聞稿，經由黃世銘修正、更改，核定相關文稿內容及附有 102 年 6 月 21 日柯建銘與律師、102 年 6 月 26 日柯建銘與其助理、102 年 6 月 28、29 日柯建銘與王金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通訊監察號碼部分均遮去 6 碼，通話對象則遮去名字、王金平部分未為遮掩）暨王金平、陳守煌、曾勇夫之 102 年 6 月 28 日、102 年 7 月 1 日通聯紀錄（通訊監察號碼部分同樣均遮去 6 碼、姓名未為遮掩），包括通話時間及部分對話內容及王金平、曾勇夫、柯建銘 3 人於 102 年 6 月 29 日中午通聯基地台位置等資料以便召開記者會之用，待 102 年 9 月 6 日欲由黃世銘親自主持記者會，嗣經討論認有違反特偵組向來之慣例，因此作罷，始於 102 年 9 月 4 日臨時指定由楊榮宗主持記者會。時至 102 年 9 月 6 日上午，經由楊榮宗遵照黃世銘之指示，在特偵組主持記者會並將上開新聞稿之內容公告週知。

參、起訴之理由：

- 一、本件被告於 102 年 8 月 31 日 20 時 36 分 44 秒許即以自有之行動電話與與總統府隨行秘書開始聯繫面報總統之

相關事宜，再經由楊榮宗駕駛車輛搭載被告前往總統官邸，迨於同日 21 時 27 分 56 秒再度與總統府隨行秘書聯繫後即進入總統官邸向總統面報，直至當日 22 時 10 分許再度搭乘楊榮宗所駕車輛離開官邸，於此期間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尚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接受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訊問中，直至同日 20 時 45 分訊問完畢，另一方面高檢署檢察官陳正芬亦於同日 21 時 30 分因相同之案件進入特偵組，亦依據刑事訴訟程序以證人身分接受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訊問。又林秀濤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斯時亦持續現譯至 102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許始停止現譯，此外對林秀濤所持用之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所依憑之案件即 100 特他 61 號案件遲至 102 年 9 月 5 日始行簽結等情狀，業據證人即楊榮宗、鄭深元、王○○、張○○、房○○、蔡○○等人具結證述在卷，並經調閱臺北地院 101 年度聲監字第 309 號等案卷、特偵組 100 特他 61 號案卷、有關 100 特他 61 號案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之聲請案卷、被告相關之通聯紀錄、10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總統官邸會客紀錄等查證屬實。而被告對於上述面報總統之前後林秀濤尚在接受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訊問，緊接陳正芬亦同樣接受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訊問及 100 特他 61 號案件至 102 年 9 月 5 日始簽結等情均不否認，則上揭相關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二、按偵查程序一旦發動，除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移轉、停止之情形外，檢察官最後必須為終結偵查之意思表示，亦即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然實務上就「他」字案

件亦有以「行政簽結」之方式為之，事實上此亦屬檢察官終結偵查之意思表示。是「他」案之簽結方式，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獲有第 3 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及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四)項「他」字案件：經檢察官簽結存查或簽請改分偵字案者等規定，足認檢察官就「他」字案件結偵查之意思表示，必先經由檢察機關之首長審閱核准後並掛結，方屬案件之終結。是本案自形式上以觀，聲請通訊監察林秀濤所持用行動電話所憑藉之 100 特他 61 號案件，於被告在 102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向總統報告案情之斯時尚未結案，又以林秀濤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等罪嫌為由之通訊監察仍在持續現譯中；另實質上林秀濤接受訊問之刑事訴訟程序亦在進行中，而對陳正芬之查證訊問尚未開始，均已可認定本案被告向總統報告之斯時全案尚屬偵查中之狀態，要屬當然。

三、又查刑事偵查作為屬於浮動之狀態，偵查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際未必能保證獲得所受監察罪名之資料，自亦無從事先預測或控制監聽所可能擴及之範圍及內容，此向來為我實務通說之見解。職是，本件林秀濤所持用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自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被告面報總統起迄於同年 9 月 5 日 12 時許，仍由特定人員

現譯中，則被告如何可以預控範圍及預測內容，而論以該通訊監察之內容必不出現與先前聲請通訊監察目的相符之資訊，如此又焉能於最主要之當事人即林秀濤接受檢察官之訊問中途；以及對相關證人陳正芬為訊問前，即可斷然確定全案已屬於行政不法，殊難想像，悖於常情。

四、況且被告於首次前往面見總統之際，其主觀上尚存有，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陸續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及陳守煌等人到庭說明之規劃，係直至該 9 月 2 日始決定不再傳訊等狀，此為被告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所自承，亦有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期 1 份存卷可考。客觀上徵諸被告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兩度提供予總統之專案報告均記載「伍、後續偵查作為本署特別偵查組為防範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及陳守煌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惟立法院將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開議，爰訂於 102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等文字，且 102 年 9 月 1 日第二度所提供之專案報告於上開記載文字上方之二、立法院王院長及三、柯建銘委員之下方文字均有修改，要與先前 102 年 8 月 31 日呈送總統之專案報告內容不同，惟上開伍、所載內容則先後均屬一致等情狀，此亦有證人馬英九所提供之專案報告 2 份在卷為憑，果已認定係行政

不法，則何有「防範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及陳守煌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之餘地。自足以認定被告會見總統之際，就該案尚未存有確屬「行政不法」之定念，而尚有繼續偵辦之意欲。是而，被告於102年8月31日呈送總統之專案報告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及報告內容要皆為偵查中之秘密，斷可認定。

五、再者，權力分立之目的，在於「效率」、「保障人權」及「促進民主」，將政府的權力分散，乃至減少專權之機會，各種權力由不同的機關各司其職，可達成最適當功能的分配，產生競爭效果，並具有制衡的作用。而權力分立下的司法權是否包括檢察權，固有爭議。然檢察官做為國家公權力的行使者，代表國家訴追犯罪，摘奸發伏，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的全程，偵查中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職能，案件偵結為起訴或不起訴決定時具有「審判者」之職能，實施公訴時具有「公益辯護人」之職能，在刑罰執行時則有「犯罪矯治者」之職能，故檢察官是刑事訴訟全程之參與者，甚或為主宰者，自應念茲在茲，隨時保持中立，依據法律獨立而公正辦案，不容有些許之怠忽或有破壞獨立性本旨之行為。而被告於刑事偵查程序持續中，即急於向與本案無牽涉之總統報告並提供相關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秘密之偵查資料（此部分後述）予總統等狀，雖或辯以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同法

第 4 條第 6 項及釋字第 613 號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等規定，故依憲法第 44 條之本旨向總統報告，係本於中華民國之憲政體制及公務員服務法之忠誠義務，所作最適於國利益之決定云云。惟按憲法第 44 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乃指在權力分立原則下各憲政機關在相互間權限範圍互有爭執；抑或對於國家重大政策之執行，憲政機關間相互扞格，爭論不休，甚至有產生憲政危機之際，始由國家元首出面協商解決之，要屬總統憲法上的權力。然查本案純為個人事項，要與院際爭執無關，另本案經被告於 102 年 8 月 31 日面報總統後乃至同年 9 月 6 日特偵組對外發佈新聞間；甚至到今日為止，要皆不見總統有何為此邀集立法院及行政院共同協商之作為，顯然本案並無所謂權限之爭議或有憲政危機，國家亦無陷於立即危險之情形。實則，姑不論本案報告之斯時是否尚屬刑事案件偵辦中，惟若勉以認定確係行政不法之案件，考之相關之處理制度與機制均已存在，要無庸、亦不能由國家元首出面協商。則何以被告於上開是否繼續有其他偵查作為尚不確定且原偵查作為未終結前，即急於向總統報告，而所提供之專案報告內容復與所供稱已認定之「行政不法」相互矛盾，若只是因為涉案「層級太高」，即可依此方式辦理，則各檢察署檢察官辦理類此「層級太高」案件之際，亦可在案件偵結前，逕予認定係「行政不法」非刑事案件，即對外大放厥詞並逕前往官邸，要求面報總統，而置相關制度於不顧，如此一來，將使糾舉與行政合而為

一，恐衍生專制復辟，戕害民主法治，檢察體系亦毫無規矩、公信可言。承上開所述，本案在憲法機關間並不會產生任何爭議，縱使所指王金平等人所為確均屬行政不法行為，自得依各該相關程序，函知各該機關，如國會、監察院等有權機關處理即可，豈有動輒由元首出面處理之理。況據被告於102年10月4日所提陳述書所載，亦認有行為失當或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依照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9點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應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處理及函知行政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等語。既認「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及「函」知行政機關，要皆是以機關對機關之行文方式為之，絕非是以個人對個人，更何況上開要點亦均明白指出一旦發現有行政不法之情形，即應由有權機關，依權責依法處理，而本案權責之行政機關亦為行政院，並非總統之個人，至為灼然。

六、另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明文。是公務員執行國家公權力，應嚴守分際，恪遵本分，特別是代表國家訴追犯罪，摘奸發伏之檢察官。而檢察總長一職職司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及帶領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各款之案件，更應獨立行使職權，保持中立，嚴守程序，秉持檢察權獨立性的原則，在辦理案件之相關程序終了前，必須嚴防跟杜絕任何勢力的介入，要為當然之結果。本件被告憑一己之認

定主動求見，面報總統，告知本案若干偵辦情節及偵辦方向，雖總統僅表示「尊重」並未為具體指示或有何認定，然被告此舉已陷國家元首於不義，恐使人民產生元首干預司法之錯認。況依「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所示「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等文字益徵公務員應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要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相互輝映，查其真諦即要嚴守法令，效忠國家，而非對個人之效忠。是依本案之情境，依據憲法第 44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斷然無法推行出應向總統個人報告始符合公務員忠誠義務之理，更遑論有何公益目的蘊含其中，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可採。

七、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重點，不但在於掌握犯罪證據，追尋人犯、蒐集情報暨防止破壞活動之通訊監察之法治化、且更著重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護，係憲法明定人民之基本權利，非有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情事，不得加以限制，因此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第一條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調整文字為：「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強調係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為主的立法，亦因而將名稱從「通訊監察法」修改為現今之「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46期，第182頁)足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保障係優先於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也因此始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6、7條規定之限制，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所規定之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涉及人民之隱私權益，應保守秘密，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5條或第7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作為保障人民憲法上秘密通訊自由基本權利之嚴格保障。據上開法律規定之本旨，若要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得之通訊資料內容，交付予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必以符合第5條或第7條監察目的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抑或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及在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下，始得以對該特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通訊監查所得之資料。而本件誠如被告於訊問時所言，提供相關資料給予總統個人係為佐證關說之事實，總不能只有說，沒有提供佐證等語。然此等行為既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目的不符；復非法律規定所應為之行為。因此，提供本案上開資料給總統當佐證的行為，為法所不許，甚為明確。又被告先後所交予總統及行政院長之相關資料，包括102年6月21日柯建銘與律師、102年6月26日柯建銘與其助理、102年6月28、29日柯建銘與王金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皆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欲保護之標的，被告所為洩漏或交付及利用之行為，均不具正

當權源或以違反利用目的，亦不能以僅向總統一人揭上開資訊，而未為外人知悉為由，即可稱之為無從侵害渠等人格權。

八、並徵之通訊監察之實施，係在不知不覺中侵犯人民憲法上所保護之基本權利，受通訊監察人無從知悉，因此對於此項基本人權之保護應更為嚴謹，方有上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規定，簡言之，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在提供予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尚必須符合第 5 條或第 7 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要件，更遑論是對外公告周知，對基本人權之侵害更甚於交付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則 102 年 9 月 6 日被告為佐證所稱之「行政不法」，因此所核定對外公告之特偵組針對 100 特他字 61 號案件結案之新聞稿，其中附件即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部分是否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所規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抑或以最小侵害之手段為之，誠屬有疑。因本案事實是否確屬關說之行政不法事項，被告本非最終有權認定機關，而遭公布所屬資料之相關人等所為，究有無所指之不法行為？亦尚非已確定不疑之事實，況且本案所對外公布之內容，雖係因通訊監察他案所意外取得之事實，惟該部分的事實後已被採為林秀濤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等犯嫌之原因事實，而向台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已成為「本案」即 100 特他 61 號案件實質偵辦內容，因此對外所公布之事實即為本案事實。此與高院法官楊炳禎因貪瀆案件（本案）遭通訊監察，於過程中

發現有與所偵辦之貪瀆案無關，乃係屬行為失檢嫖妓之意外私德事實，而將此部分之事實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懲戒等情，兩者迥然不同，自無可為相同比擬。再就所指之關說事實被告並非具有權責之認定機關，即不具備有何認定之權限，自無從將上開相關人等之姓名、通聯紀錄含通訊監察內容及基地台位置用以公告周知之方式，來作為上開人等涉有行政不法之佐證，實則本件在客觀上應仍存有「較不侵害憲法權利」的措施及方法，同樣可以達到相同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目的。今以完全揭露及公開之方式使用個人資料，已經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得無故洩漏之規定。此與被告所爰引所謂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及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會同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行政法規，要係指偵查不公開例外之情形無涉。至於所指稱「廣大興 28 號」船長遭槍殺事件，屏東地檢署發言人於偵查終結前，二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一節，因該案件於檢察官開始偵辦前已為全國人民所矚目，且受侵害者為人民生命法益，甚或將致引起國際爭端，故對外發佈新聞完全符合刑事訴訟法所明文之偵查不公開例外之規定，並無從比附援引。

九、綜上所述，本件就全案相關卷證資料、證人之證詞予以審認、探究，結果確認(一)在形式上 100 特他字 61 號案件尚未偵查終結、對犯罪嫌疑人林秀濤之通訊監察持續中；(二)在實質上犯罪嫌疑人林秀濤、證人陳正芬陸續接受訊問中；(三)報告總統之書面內容亦明白記載後續偵查作為

等；(四)被告則自承 102 年 9 月 2 日始決定不再傳喚王金平等人，故有繼續傳喚之預備等情亦與專案報告所載相符。則本案被告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報告總統之際，係在刑事偵查程序未為完備、終結之偵查持續狀態中。因此，被告再將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揭露予非權責機關且與本案無涉之總統個人，已經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再從各該法律之立法精神以觀並審酌優越利益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予以衡量，認被告所為之相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一情毫無法律上正當理由可言，所為已經構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無故」要件。是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肆、起訴法條：

核被告黃世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同年 9 月 4 日及 6 日所為，均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至被告於 9 月 1 日向總統報告之偵查秘密與同年 8 月 31 日同，且依照最高法院 17 年 9 月 19 日決議及 92 年度台非字第 3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98 年台上字第 11 40 號判決意旨，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之本旨，應無洩密可言，均不另構成洩密罪，附此敘明。

伍、不起訴處分部分：

- 一、經向台北地院調取台北地院 101 年聲監字第 309 號等案全卷共 30 宗、向特偵組調取特偵組 100 特他 61 號案全卷及有關特偵組 100 特他 61 號案依職權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之聲請案卷（含光碟）等案卷查閱屬實，相關對應聲請案號及台北地院核准案號，如卷附之附表所示。足認本件被告鄭深元偵辦 100 特他 61 號案件所聲請之相關通訊監察書，均係向台北地院聲請，經法官審查核准後核發通訊監察書，始據以執行通訊監察，準此，法官對於通訊監察之聲請自有其准駁之權力，且於核准通訊監察後認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此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3、4、5 項，足徵法官對於通訊監察之聲請，尚應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方為一定之作為，並非一經聲請，法官即負有登載之義務，自與刑法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亦並未發現有任何夾帶或未聲請而執行通訊監察之事實，亦無對立法院長王金平所使用之通訊號碼實施通訊監察之狀，而特偵組於 102 年 9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所載之告發人柯建銘與王金平之通訊監察譯文，係對告發人柯建銘所持用之通訊號碼實施通訊監察所取得之譯文，不該當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違法監聽之構成要件。
- 二、復徵諸 0972*****號通訊監察號碼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台北地院於聲請通訊監察之聲請書確係記載「. . . . 柯之某不詳助理（持用 0972*****電話，申租人立法院）」

即去電練○○表示已傳簡訊二通，並另以柯建銘助理．．．．．」（詳特偵組102年度監字第79號第4頁），同時該次聲請書中亦有檢附0972*****號碼之中華電信查詢資料為附件始向台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詳同上卷第92頁），並審酌上開中華電信查詢資料上所記載0972*****之用戶名稱為「立法院」、實並無載明該號通訊號碼係立法院之總機，尚難認被告等人於該號通訊號碼聲請通訊監察之斯時，主觀上已經知悉該號號碼屬立法院總機之用，且所查閱之上開聲請卷全卷均未發現有任何之資料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黃世銘、楊榮宗（102年度他字第9380號、第9291號部分，另行偵辦）及鄭深元等3人，係明知屬立法院之總機電話，而假以立法委員助理使用之名聲請通訊監察。是以此部分，並無偽造文書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又查被告鄭深元於102年6月10日以臺特盈結100特他61字第1020001215號函陳報台北地院有關本案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就告發人柯建銘所聲請通訊監察之2組號碼，分別為作業期間「無通聯」；以及為4點重點摘要之記載等狀，已如上所述。並稽之台北地院於102年9月24日通知告發人柯建銘之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檢附有電話附表為0938*****及0972*****兩筆號碼，顯然是將該2筆通訊監察號碼一併通知告發人，因此在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監察欄位並未將該2筆門號區隔之情形下，自然會記載「有」之文字。職是，告發人柯建銘認被告等人通訊監察0972*****號電話有獲得通

訊監察資料，卻向台北地院謊稱未獲取通訊監察資料一節，涉有偽造文書之罪嫌，要屬誤認。

四、另查馬英九所具結證述，再稽之被告黃世銘以證人身分結證，經核均與被告楊榮宗所辯兩次總長與總統見面都待在警衛室等語相符，足信為真。則被告楊榮宗既均未與總統會面談，即無將偵查秘密洩漏予總統之情，自無從以刑法洩密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案經調閱相關卷證，查證相關證人所述，相互勾稽、審究結果，認本案被告 3 人所為，要皆與所指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而遽論以被告 3 人共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違法監察他人之通訊罪、刑法偽造文書及洩密等罪責，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3 人有何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判例要旨及說明，應認被告等犯罪嫌疑均屬不足。至所告發以一案通訊監察到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皆無處罰之規定，亦與刑罰無涉，附此敘明。